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史惠祥、刘晓松、周亚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